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财产保险附加增加资产扩展条款（B款）

经双方同意，本保险合同生效后，被保险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新增加的资产，但不包括财产本身的升值及存货，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承担保险责任，但在保险期间内新增加资产的金额应不超过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相应限额（总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且被保险人须（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日内申报增加资产的价值。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